

設計與傳播產業創業與就業跨領域學分學程

應修課程、學分及修讀規定

(適用 113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之學生適用)

114 年 9 月 12 日初版

◆**說明：**本表依 110-8 及 112-2 教務會議通過之設計與傳播產業創業與就業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要點彙整。若該學程再行申請修訂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將配合更新，請注意版次。

◆**修讀規定：**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 12 學分(必修課程任選 6 學分，選修課程任選 6 學分以上)，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之必修或選修學分。

◆**應修課程及學分：**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必選	學分數	通過之教務會議	備註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創業概論	必修 (任選 6 學分)	3	110-8	
資訊傳播學系	設計概論		3	110-8	
資訊傳播學系	新媒體概論		3	110-8	
資訊管理學系	電子商務		3	110-8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創業個案研討	選修 (任選 6 學分以上)	3	110-8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中小企業創業理論與實務		3	112-2	
資訊傳播學系	品牌規劃與設計		3	110-8	
資訊傳播學系	互動網頁設計		3	110-8	
資訊傳播學系	群眾募資與媒體行銷		3	110-8	
應用日語學系	初級日語(上)		4	110-8	
應用日語學系	初級日語(下)		4	110-8	
應用英語學系	商用英語會話		2	110-8	
應用英語學系	商用英文閱讀		2	110-8	
資訊管理學系	3D 電腦動畫		3	110-8	

*適用 113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學生，畢業前須至少修習完成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若申請修讀本學程，請依本表進行修讀規劃，以免影響畢業時程。